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13) 通民初字第 11883 号

原告郑国裕, 男, 1966年12月11日出生, 汉族, 住上海市普陀区真北路915号1505室。

委托代理人蔡振明,北京市国纲华辰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陈尔怡、北京市国纲华辰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阮昌文,男,1976年1月14日出生,汉族,住北京市通州永顺镇永顺西街143号7号楼191室。

委托代理人张明灯, 北京锋锐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赵芳泉, 山东纵观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李颖,女,1978年8月25日,汉族,住北京市通州永顺镇永顺西街143号7号楼191室。

委托代理人张明灯, 北京锋锐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商安普置业投资(北京)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顺义区 赵全营镇牛板路西陈各庄段1号。

法定代表人阮昌文, 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张明灯, 北京锋锐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商安普国际光电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望京西园 222 楼 B-13A05 室。

法定代表人李颖, 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张明灯,北京锋锐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中商汇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延静里中街3号楼新建科研楼508-510.

法定代表人阮昌文, 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张明灯,北京锋锐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商安普国际贸易(天津)有限公司,住所地天津市东丽区津塘公路务本一村北侧吴雄钢铁物流发展有限公司院内 C-57 号。

法定代表人阮昌文, 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张明灯, 北京锋锐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郑国裕与被告阮昌文、被告李颖、被告商安普置业投资(北 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安普置业)、被告商安普国际光电科技(北 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安普科技)、被告中商汇融资担保有限公 司(以下简称中商汇融资)、被告商安普国际贸易(天津)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商安普贸易)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2013年7月22 日受理后,依法由法官许多清独任审判,分别于2013年9月4日和 2013年9月30日两次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郑国裕委托代理 人蔡振明、陈尔怡、被告阮昌文、被告李颖、商安普置业、商安普 科技、中商汇融资、商安普贸易共同委托代理人张明灯到庭参加诉 讼。后本案转为普通程序审理,本院依法组成由法官能伟担任审判 长,法官许多清、人民陪审员王国生参加的合议庭审理本案,分别 于2013年11月14日、2013年11月27日和2013年12月12日三 次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郑国裕委托代理人蔡振明、陈尔怡、 被告阮昌文及其委托代理人张明灯、赵芳泉,被告李颖及其委托代 理人张明灯,商安普置业、商安普科技、中商汇融资、商安普贸易 共同委托代理人张明灯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完毕。

原告郑国裕诉称:被告阮昌文、李颖因购买北京市顺义区向阳南路龙苑别墅内两幢楼房急需资金,于2010年6月18日通过朋友向我和李永官借款2000万元人民币,2010年8月起至2011年9月期间,被告阮昌文、李颖因资金周转困难,又通过其合作人陈序棠

请求我帮助向朋友筹借资金,累计775万元。以上两项合计借款本 金 2775 万元人民币。借款后因被告阮昌文、李颖一直未能正常支付 利息,我又难以支付朋友利息,经被告阮昌文与我商量,又通过我 向黎传恒调借300万元,向陈孔海调借165万元,向夏永华调借290 万元。借款期间,经我多次催讨,被告阮昌文、李颖只偿还部分本 金和零星支付部分利息。至2012年10月22日,经双方认真结算, 被告阮昌文、李颖共结欠我本金2555万元人民币,被告阮昌文、李 颖于2012年10月25日出具了借据,约定每月计息70万元人民币, 并由商安普置业、商安普科技、中商汇融资、商安普贸易做连带保 证。此后,被告阮昌文、李颖未能正常付息,亦未能偿还本金。2013 年6月10日,债权人李永官、黎传恒、陈孔海、夏永华分别将其债 权转让给我,并依法履行了相关的通知手续。截至2013年6月20 日,被告阮昌文、李颖仍欠我本金2555万元,利息410万元。上述 欠款,经我多次催要未果。现诉至法院,请求依法判令: 1、被告阮 昌文、李颖共同偿还借款本金2555万元人民币、利息410万元(暂 时计算至 2013 年 6 月 20 日) 以及自 2013 年 6 月 20 日起至实际清 偿之日止的利息(按照每月70万元的标准); 2、商安普置业、商安 普科技、中商汇融资、商安普贸易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 被告阮昌文、李颖、商安普置业、商安普科技、中商汇融资、商安 普贸易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原告郑国裕向本院提交以下证据予以证明:落款时间为 2012年 10月 25日的借据、银行卡记录(吴云霞,384万元)、电汇凭证(756万元)、银行卡业务回单(李永平,280万元)、银行卡业务回单(方象弟,200万元)、债权转让协议 4份、债权转让通知 20份、BMS 快递回单 8份、农行明细对帐单(300万元)、农业银行上海市

分行支票(空白)、网银交易明细查询结果7份、落款时间为2012 年6月1日的借据、落款时间为2012年2月21日的借据。

被告阮昌文、李颖辩称: 1、对2012年10月25日借据的签署事实认可,但实际借款数额为1920万元,并非2000万元,至于后来向黎传恒、陈孔海、夏永华的借款共计755万元,我实际均未收到,而是作为偿还原告郑国裕的借款利息直接由第三人打款到原告郑国裕指定的收款人方菁菁的账户,我后来进行的借款确认,实质上是"借本还息"; 2、我已经向原告郑国裕偿还借款本息共计2311万元,其中通过案外人林雅英偿还借款本金1000万元,通过转账至方菁菁的账户偿还了692万元,通过陈序棠经手偿还了619万元; 3、双方约定的借款利息为月息4%,该约定明显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四倍,所以我支付的高额利息应抵充本金,经过抵充后目前尚欠本金为250多万元。故不同意原告郑国裕诉讼请求。

商安普置业、商安普科技、中商汇融资、商安普贸易共同辩称: 对2012年10月25日借据的签署事实认可,同意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其余意见同被告阮昌文、李颖的答辩意见。

被告阮昌文、李颖、商安普置业、商安普科技、中商汇融资、商安普贸易向本院提交以下证据予以证明: 电子银行交易回单(20万元,2013年5月11日,谢细风)、工商银行网银电子回单(商安普科技,1500万元)、个人业务凭证(2011年1月21日,林建功,140万元)、说明(2012年3月31日,余长华出具)、落款时间为2012年2月21日的借据(复印件)、落款时间为2011年10月22日的文字材料(复印件,阮昌文李颖出具)、落款时间为2012年8月23日的借据(复印件)、录音资料4份、网银电子回单16份、支出凭单14份、分账户明细4页(阮昌武)、打印材料1页(被告阮

昌文称 2011 年 1 月 13 日向方菁菁账户的打款记录, 14 万元)、证人林雅英的证人证言。

经本院庭审质证,被告阮昌文、李颖、商安普置业、商安普科技、中商汇融资、商安普贸易对原告郑国裕提交的银行卡记录(吴云霞,384万元)、电汇凭证(756万元)、银行卡业务回单(李永平,280万元)、银行卡业务回单(方象弟,200万元)、农行明细对帐单(300万元)、债权转让通知、EMS 快递回单、落款时间为 2012 年 6月1日的借据、落款时间为 2012 年 2月 21日的借据的真实性认可,本院对其真实性予以确认。

原告郑国裕对被告阮昌文、李颖、商安普置业、商安普科技、 中商汇融资、商安普贸易提交的分账户明细 4 页(阮昌武)、落款时 间为 2012 年 2 月 21 日的借据(复印件)、证人林雅英的证人证言的 真实性认可。本院对其真实性予以确认。

双方当事人对以下涉及本案争议焦点的证据持有异议:

- 一、原告郑国裕提交的落款时间为 2012 年 10 月 25 日的借据,证明被告阮昌文、李颖与原告郑国裕之间的借款关系,商安普置业、商安普科技、中商汇融资、商安普贸易承担保证责任。六被告对该借据真实性部分认可,认为涉及夏永华、陈孔海和黎传恒的款项是借款利息不是借款本金,夏永华、陈孔海和黎传恒并未实际借钱给被告阮昌文、李颖。鉴于被告阮昌文、李颖、商安普置业、商安普科技、中商汇融资、商安普贸易对签字(盖章)的真实性认可,且被告阮昌文、李颖认可向夏永华、陈孔海和黎传恒"借本还息"的事实,故本院对其真实性及关联性予以确认。
- 二、原告郑国裕提交的网银交易明细查询结果7份,用以证明 夏永华、陈孔海和黎传恒借款给被告阮昌文用于偿还原告郑国裕的

借款利息。六被告对上述证据不予认可,称被告阮昌文、李颖并未向夏永华、陈孔海和黎传恒借钱,因为当时急用钱,就把应该付给原告郑国裕的利息算作借夏永华、陈孔海和黎传恒的借款,其实并未实际收到借款。上述网银交易明细查询结果均有银行签章,鉴于被告阮昌文对落款时间为2012年6月1日的借据(阮昌文出具给陈孔海)和落款时间为2012年2月21日的借据(阮昌文出具给黎传恒)真实性认可,且上述借据载明数额与网银交易明细查询结果数额相对应,同时阮昌文亦认可向夏永华"借本还息"的事实,故对于上述证据的真实性本院予以确认。

三、原告郑国裕提交的农业银行上海市分行支票(空白,出票人签章处显示"陈序棠印"和"上海亘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财务专用章"字样的签章),用以证明将其中80万元借款向被告阮昌文交付的事实。六被告对该证据不予认可,称并不存在原告郑国裕现金交付80万元借款的事实。鉴于该证据系空白支票,未载明具体数额,亦无法体现该证据与本案六被告之间的关系,故对于该证据本院不予认定。

四、原告郑国裕提交的债权转让协议 4 份。用以证明李永官、黎传恒、陈孔海、夏永华将债权转让给原告郑国裕的事实。六被告对李永官债权转让的事实认可,对黎传恒、陈孔海、夏永华债权转让的事实不认可,认为上述三人债权转让的行为无效。鉴于庭审过程中原告郑国裕提交了阮昌文向黎传恒、陈孔海出具的借据,而被告阮昌文、李颖在 2012 年 10 月 25 日出具的借据中对尚欠黎传恒、陈孔海、夏永华相关款项进行了确认,亦认可向黎传恒、陈孔海、夏永华"借本还息"的事实。故对于上述证据的真实性及关联性本院予以确认。

五、六被告提交的电子银行交易回单(金额 20 万元,时间: 2013年 5月11日,付款方:谢细风,收款方:方菁菁),用以证明通过向方菁菁账户打款的方式向原告郑国裕还款 20 万元。原告郑国裕对该证据不予认可。鉴于该证据有银行签章,本院对其真实性予以确认。

六、六被告提交的工商银行网银电子回单(该回单显示付款人为商安普科技,收款人为上海旺园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旺园公司),时间: 2011年7月5日,金额1500万元),用以证明向原告郑国裕偿还借款本金1000万元。原告郑国裕对该证据不予认可。通过原告认可的林雅英的证人证言及本院向案外人余长华谈话询问,可以认定阮昌文通过商安普科技向上海旺园公司打款1500万元的事实,且该回单有银行签章,故对其真实性本院予以确认。被告阮昌文称其打款1500万元给上海旺园公司,上海旺园公司林雅英向余长华走账1000万元,该1000万元系偿还原告郑国裕的借款本金,余长华作为涉案借贷事宜的具体操作人,其称该1000万元中仅有225万元是被告阮昌文偿还的借款本金,其余775万元是阮昌文代案外人陈序棠还款。鉴于被告提交的落款时间为2011年10月22日的文字材料(复印件,阮昌文李颖出具)显示,向李永官、郑国裕借款2000万元,现经结算,尚欠本金1775万元。故对于该证据的关联性本院不予确认。

七、六被告提交的个人业务凭证(时间: 2011年1月21日, 户名: 林建功,金额: 140万元,转入户名: 方菁菁)。用以证明通 过向方菁菁转账的方式向原告郑国裕还款140万元。原告郑国裕对 该证据不予认可。鉴于该业务凭证有银行签章,对其真实性本院予 以确认。 八、六被告提交的落款时间为2011年10月22日的文字材料(复印件,阮昌文、李颖出具)。原告郑国裕不予认可。庭审过程中,被告阮昌文、李颖称上述材料系其与余长华签署的,原件在余长华处。通过本院向余长华核实,其对该份材料的真实性认可。故本院对该证据的真实性予以确认。

九、六被告提交的网银电子回单 16 份。用以证明通过向方菁菁 账户转账的方式向原告郑国裕还款的事实。原告郑国裕对上述证据 不予认可。鉴于上述证据均系网银电子回单,且有银行电子回单专 用章,故上述证据的真实性本院予以确认。

十、六被告提交的支出凭单 14 份。用以证明向原告郑国裕偿还借款的事实。原告郑国裕对此不予认可。鉴于上述支出凭证系被告单方记账,无其他关联证据证明款项的实际交付。故对于上述证据本院不予采信。

十一、六被告提交的分账户明细 4 页(卡主姓名: 阮昌武, 金额: 80 万元), 用以证明向原告郑国裕还款的事实。原告郑国裕对该证据的真实性认可,关联性不认可。本院对其真实性予以确认。

十二、六被告提交的打印材料 1 页(被告阮昌文称 2011 年 1 月 13 日向方菁菁账户的打款记录,金额:14 万元)。原告郑国裕对该证据不予认可。鉴于该证据系打印件,无具体名称,无银行签章,不能显示具体的打款人姓名,本院对于该证据不予认定。

十三、六被告提交的录音资料 4 份 (1 份为林雅英与余长华的通话录音,3 份为阮昌文与余长华的通话录音),用以证明被告阮昌文、李颖与黎传恒、陈孔海和夏永华之间不存在借款事实。原告郑国裕对该证据不予认可。经本院向林雅英、余长华核实,二人对上述录音的真实性认可,故本院对该证据的真实性予以确认。

本院根据上述认证查明: 2012年10月25日,被告阮昌文、李 颖向原告郑国裕出具借据载明: "2010年6月18日, 阮昌文、李颖 向郑国裕、李永官借款贰仟万元人民币,用于购买北京顺义区向阳 南路二幢楼房(会所)。此后,另向黎传恒借用叁佰万元人民币,用 于支付其他款项。2012年3月31日,结欠本金贰仟壹佰万元人民 币。此后,另向陈孔海借用壹佰陆拾伍万元人民币、向夏永华借用 贰佰玖拾万元人民币, 用于支付其他款项。截至 2012 年 10 月 22 日止, 阮昌文、李颖结欠郑国裕、李永官、黎传恒、陈孔海、夏永 华本金共计贰仟伍佰伍拾伍万元人民币。该欠款由商安普国际光电 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商安普国际贸易(天津)有限公司、中商 汇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商安普置业投资(北京)有限公司担保,以 确保还款。此后以上欠款每月计息染拾万元人民币。"该借据同时载 明:"同意为上述借款做连带保证,负连带偿还责任,担保期限至上 述借款本息还清为止。" 商安普置业、商安普科技、中商汇融资、 商安普贸易在上述文字下的"保证人"处签章, 法定代表人及股东 在公章处进行了签字确认。该借据上方载明: "2012年10月25日 前所写的借据均作废"。

2010年6月18日,原告郑国裕通过吴云霞、福鼎市仙都建材有限公司、李永平、方象弟等向阮昌文打款共计1920万元。2012年2月21日,被告阮昌文出具借据一份载明:"今借到黎传恒现金人民币叁佰万元整,用于归还其他款项(款已付)。此据,借款人:阮昌文,2012.2.21"。2012年6月1日,被告阮昌文出具借据一份载明:"今向陈孔海借到现金人民币壹百陆拾伍万元整,此据,借款人:阮昌文,2012.6.1"。庭审过程中,被告阮昌文称上述借款并未实际收到,包括其确认的向夏永华的借款,均系算作其向黎传恒、

陈孔海和夏永华借款偿还原告郑国裕的借款利息,直接打款到方菁菁的账户。根据原告郑国裕提交的网银交易明细查询结果显示: 2011年10月14日、2011年12月19日和2011年12月28日,黎传恒三次向方菁菁账户打款,每次打款数额为100万元,2012年6月1日许明华向方菁菁账户打款 30万元,陈雪云向方菁菁账户打款62.855万元,2012年6月6日黄云生向方菁菁账户打款70万元,2012年7月2日吴云霞分两笔向方菁菁账户打款2.145万元和17万元,2012年9月4日黎传恒向方菁菁账户打款80万元,2012年10月18日黎和养向方菁菁账户打款193万元。庭审过程中,原告郑国裕称其与阮昌文之间的借贷事宜具体由余长华负责,经本院向余长华核实,其对此予以认可,同时余长华称方菁菁系其远房亲戚,并不实际参与借贷事宜的运作,在整个借贷活动过程中,是余长华使用方菁菁的账户进行收款,而且方菁菁为收款人的业务有很多笔,阮昌文的借贷仅仅是其中的一笔。

另查,2011年7月5日,阮昌文通过商安普科技向上海旺园公司打款1500万元。根据林雅英的证人证言显示,上海旺园公司收到上述款项后,其于2011年7月底向余长华指定的账户打款1000万元。余长华对此予以认可,但对于款项性质持有异议,称该1000万元中仅有225万元是被告阮昌文偿还的借款本金,其中775万元是陈序棠的还款。由阮昌文、李颖出具的落款时间为2011年10月22日的文字材料载明:"本人于2010年6月18日因生产经营需要,向李永官、郑国裕借用人民币贰仟万元整,借期肆个月。现经结算,尚欠本金壹仟染佰染拾伍万元,利息染拾陆万元。因目前无法还清借款本息,借期延长至上述借款本息还清为止。尚欠的借款本金1775万元按月利率三分八里计息"。

再查,2013年6月10日,李永官、黎传恒、陈孔海和夏永华分别与原告郑国裕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将其对阮昌文、李颖享有的500万元、300万元、165万元和290万元债权转让给了郑国裕,并于2013年7月向六被告邮寄了债权转让通知。

庭审过程中,原告郑国裕称被告阮昌文、李颖向其偿还借款本金 225 万元,借款利息 470 万元,其中 2012 年 10 月 25 日后偿还利息 150 万元。原告郑国裕称除 225 万元借款本金之外,阮昌文、李颖其余还款其均通过方菁菁账户接收,不排除被告阮昌文、李颖通过第三人向方菁菁账户还款的情形,因为借款时间较长,账目繁多,所以双方于 2012 年 10 月 25 日对款项账目进行了一个总的结算,同时声明之前的借据均作废。根据被告阮昌文、李颖提交的网银回单及电子银行交易回单(谢细风)显示,2012 年 10 月 25 日后,打款到方菁菁账户的款项数额为 156 万元,其中被告李颖分别于 2012年 11 月 1日、2012年 12 月 31 日、2013年 1月 11 日和 2013年 2月 8日先后四次打款 50 万元、6 万元、30 万元和 50 万元到方菁菁的账户,谢细风于 2013年 5月 11 日向方菁菁打款 20 万元。

经法庭询问,被告阮昌文称谢细风系其妹夫;陈序棠系其生意伙伴,目前下落不明。

上述事实,有双方当事人提交的上述证据、证人证言及当事人当庭陈述等在案佐证。

本院认为: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根据查明的事实,被告阮昌文、李颖于2012年10月25日向原告郑国裕出具借据对尚欠款数额进行了确认,关于款项的具体交付,原告郑国裕亦提供了相应的证据予以佐证。而关于借据中所涉及的李永官、黎传恒、陈孔海和夏永华的债权,上述四人已经与原告郑国裕签署了债权转

让协议,并向被告阮昌文、李颖及商安普置业、商安普科技、中商 汇融资、商安普贸易送达了债权转让通知。现原告郑国裕以借据为 依据要求被告阮昌文、李颖偿还借款2555万元的请求合理,本院予 以支持。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 解释(二)》第二十一条规定:债务人除主债务之外还应当支付利息 和费用, 当其给付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时, 并且当事人没有约定的, 人民法院应当按照下列顺序抵充: (一)实现债权的有关费用; (二) 利息; (三) 主债务。本案中, 2012年10月25日后被告阮昌文、 李颖向原告郑国裕还款 156 万元, 现双方均无证据证明 156 万元系 偿还本金还是利息,故上述 156 万元应依法确认为先抵充借款利息。 关于借款利息标准,本院认为应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四 倍计算为宜。按照年利率6%的四倍标准计算,截至2013年6月20 日,借款利息为408.8万元,扣除被告阮昌文、李颖已经支付的156 万元,上述期间的利息尚欠数额为252.8万元,故对于原告郑国裕 诉求的 2013 年 6 月 20 日之前的利息 410 万元,本院支持其中的 252.8 万元, 其余 157.2 万元依据不足, 本院不予支持。关于原告 郑国裕 2013 年 6 月 20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的诉求,亦按 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四倍计算为宜, 其余部分本院亦不 予支持。商安普置业、商安普科技、中商汇融资、商安普贸易于2012 年10月25日以保证人的身份签署了借据, 其理应对该借据所涉及 的欠款及利息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故对于原告郑国裕要求商安普置 业、商安普科技、中商汇融资、商安普贸易对涉案债务承担连带保 证责任的请求,本院予以支持。

被告阮昌文、李颖主张向原告郑国裕还款共计2311万元。原告

郑国裕对此不予认可。综合被告阮昌文、李颖的答辩意见及提交的 证据, 其主张的 2311 万元构成为: 2011 年 7 月通过林雅英向郑国 裕还款 1000 万元、通过打款到方菁菁账户 692 万元和通过陈序棠还 款 619 万元。对此本院认为:第一、关于 2011 年 7 月通过林雅英偿 还原告郑国裕借款本金 1000 万元的主张。原告郑国裕仅认可其中 225 万元系偿还借款本金, 其余 775 万元系陈序棠的还款。通过被 告阮昌文、李颖提交的落款时间为2011年10月22日的文字材料显 示, 当时双方经过结算确定结欠借款本金为 1775 万元。在被告阮昌 文、李颖出示该证据之前,原告郑国裕就称偿还借款本金为225万 元,这与2011年10月22日的文字材料相吻合。故对于被告阮昌文、 李颖的该项抗辩意见,本院难以采信。第二、关于被告阮昌文、李 颖主张的通过打款到方菁菁账户的692万元。该692万元大多发生 在 2012 年 10 月 25 日双方进行结算确认之前, 2012 年 10 月 25 日 以后的数额仅为156万元。故对其关联性本院无法确认。第三、关 于被告阮昌文、李颖所称的通过陈序棠还款 619 万元。首先其据此 提交的支出凭单系单方记账,无其他关联证据证明款项的实际交付, 其次根据其提交的支出凭单统计,数额仅为380万元。故对于被告 主张通过陈序棠还款 619 万元的意见,本院不予采信。《最高人民法 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七十六条规定:"当事人对自己 的主张只有本人陈述而不能提出其他相关证据的,其主张不予支持。 但对方当事人认可的除外"。现被告阮昌文、李颖对于自己的主张未 能提供有效证据予以证明,故对其抗辩意见,本院不予支持。被告 阮昌文、李颖称双方约定的借款利息为月息 4%,该约定明显高于 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四倍,故支付的高额利息应抵充本金, 经过抵充后尚欠本金数额为250多万元。因其未能提供有效证据证 明月息 4%的约定和实际偿还的款项数额,故对其该项抗辩意见,本院无法采信。综上所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零六条、第二百零七条、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三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二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七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判决如下:

- 一、被告阮昌文、被告李颖偿还原告郑国裕借款二千五百五十五万元及自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利息(截至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日尚欠利息数额为二百五十二万八千元),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四倍计算,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付清;
- 二、被告商安普置业投资(北京)有限公司、被告商安普国际光电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被告中商汇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被告商安普国际贸易(天津)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被告商安普置业投资(北京)有限公司、被告商安普国际光电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被告中商汇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被告商安普国际贸易(天津)有限公司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阮昌文、被告李颖追偿;
 - 三、驳回原告郑国裕其他诉讼请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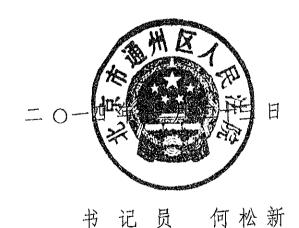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十九万零五十元,由原告郑国裕负担七千八百六十元(已交纳),由被告阮昌文、被告李颖、被告商安普置业投资(北

京)有限公司、被告商安普国际光电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被告中商汇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被告商安普国际贸易(天津)有限公司负担十八万二千一百九十元,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交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同时按照不服本判决部分的上诉请求数额,交纳上诉案件受理费,上诉于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如在上诉期满后七日内未交纳上诉案件受理费的,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

审判长熊伟代理审判员许多清人民陪审员 王国生



此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文件编号: 14123-93610-7-44-245814